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多元升等獎勵辦法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師多元升等，鼓勵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提出升等，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多元升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辦理。

第三條 每年獎勵通過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提出升等且通過校教評會及外部審查之教師並成功升等者，每人最高2萬元，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次為限，該獎勵金得視當年度編列經費及獲獎人數酌予調整。

第四條 本獎勵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五條 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